

复印件

合同编号:ZH-2020-112

白沙县 2020 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白沙县 2020 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采购项目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白沙县 2020 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 1.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 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采购项目
1. 2. 价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单价固定)。

第二条 适用法律

2.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2. 2. 上述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 1. 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拟对白沙县 11 所中学发放教辅图书。
3. 2. 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学生的课堂知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 1. 本合同所述的工程金额以实际书价为准,即人民币:¥597314.89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17919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5. 2. 教辅图书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人民币:¥38825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5. 3. 剩余 5%作为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后算起)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全额支付。即人民币：¥29865.89 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第六条 实施地点

6. 1. 地点位于 海南省白沙县。

第七条 项目期限

7. 1. 甲乙双方应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安排，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 2.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乙方要准时向甲方交货。

7. 3. 除去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水灾等)，乙方必须将工程在合同约定日内完工。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8. 1. 双方共同责任：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8.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 2. 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8. 2. 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 2. 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图书的发放、验收工作。

8.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 3.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进行配送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为原装正版的全新图书。

8. 3. 2. 乙方向甲方供货前，为甲方随书配送一份清晰、完整、明确的发货清单，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并为甲方提供免费的配送服务，将图书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人员配合甲方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9.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9.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9.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变更与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各附录、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12. 4.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2. 4.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2. 4. 2. 项目图书清单；
- 12. 4. 3. 成交通知书；
- 12. 4.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2. 1.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法人/授权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人/授权	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 期：	2020年3月27日	日 期：	2020年3月27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账 号：		账 号：	220102730920003197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 4月3日

附件一：清单明细表

序号	年级	学科	版本	出版社	书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7 年 级	道德 与法 治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2730	14.74	40240.20		
2		历史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2730	14.74	40240.20		
3		生物	北师 大	海南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七年 级下册)	2730	18.88	51542.40	(含实 验报告 册)	
4		地理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七年级下册)	2730	19.00	51870.00		
5	8 年 级	道德 与法 治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八年级下 册)	3009	14.74	44352.66		
6		历史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3009	15.23	45827.07		
7		生物	北师 大	海南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八年 级下册)	3009	18.88	56809.92	(含实 验报告 册)	
8		地理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八年级下册)	3009	19.00	57171.00		
9		物理	北师 大	海南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八年 级下册)	3009	18.88	56809.92	(含实 验报告 册)	
10	9 年 级	道德 与法 治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九年级下册)	2805	14.52	40728.60		
11		历史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九年级下册)	2805	14.74	41345.70		
12		物理	北师 大	海南出 版社	新课程学习指导实验报告 册(九年级下)	2805	3.92	10995.60		
13		化学	人教	南方出 版社	新课程同步练习册--新课 程学习指导(九年级下册)	2805	22.24	62383.20	(含实 验报告 册)	
					小计	37185		600316.47		
折扣率									99.50%	
成交金额									597314.89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112

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0年03月24日参加白沙县2020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采购项目

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2020年春季初中教辅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112

成交人：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23427.67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5日

